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09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日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靖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64萬35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祐均